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园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苏建君、支明媛两名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审阅《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包含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通知和公告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经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的自然人股东提交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提交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65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9%。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以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65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65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3,65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65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上述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文件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见证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中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卢 民



经办律师：支明媛

支明媛

经办律师：苏建君

苏建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